

**乳品科学重点实验室
乳品微生物菌种使用规程
(试行)**

**乳品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二〇〇五年九月十六日**

前 言

乳品菌种资源是乳品科学重点实验室的重要生物资源之一,是微生物学研究及生物技术产业持续发展的基础。

本规程的目的是规范乳品微生物的使用、管理、交换、赠与和出售,保证重点实验室乳品微生物菌种库的正常运行。

本规程由乳酸菌菌种资源平台建设项目提出。

本规程由乳品科学重点实验室制定。在执行时发生的变动、争议等问题,最终解释权归乳品科学重点实验室。

本规程起草人:杜鹏

本规程审定人:孟祥晨

本规程自2005年9月19日开始生效。

乳品微生物菌种使用规程

1 范围

本规范规定了乳品微生物菌种的使用、管理和出售程序，明确了与乳品科学重点实验室微生物发生关系的所有人的职则和权限。

本规范适用于乳品科学重点实验室搜集、分离、整理和保藏的乳品微生物菌种和与微生物发生关系的所有人，包括使用者、操作者、管理者和购买者。

2 要求

乳品重点实验室对乳品微生物菌种库中的所用菌种具有拥有权、使用权、管理权、交流共享权和出售权等权利。

有关人员应严格按照本规程的要求使用、管理和出售乳品科学重点实验室菌种。如相关人员违反有关规定，重点实验室有权按照规定剥夺违规人员的相关权利，情节严重的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3 相关人员的职责和权限

3.1 使用人员职权

- 重点实验室固定人员、研究生及客座研究人员等有权免费使用乳品微生物菌种库内的菌株；
- 菌株使用前应对相关菌株的具体资料有所了解，按规定填写《乳品科学重点实验室菌种使用单》；
- 使用者应对领用菌种负责，保证菌种的存活、纯化，在使用期间保证菌种不退化；
- 相关人员可免费使用菌种库内列出的菌种，使用完毕，应将菌种归还菌种库，菌种保藏应按《乳酸菌菌种资源保藏管理规程》执行，归还数量应为领用时的5~10倍，或按具体情况执行，即“用一还五”的原则，并填写《乳品科学重点实验室菌种归还入库单》；
- 使用者有义务对重点实验室菌种库中菌种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不经管理人员允许，使用者不得擅自私留、赠与、交换和出售重点实验室菌种；
- 相关人员利用实验室菌种获得专利、基因序列等涉及知识产权的问题，应按照实验室相关规定执行；
- 使用菌种发表的相关文章，应注明来源于乳品科学重点实验室。

3.2 管理人员权限

- 管理人员应对重点实验室菌种的使用、出售负有管理职责；
- 管理人员应对菌种资源的流通进行登记，做好流通往来记录；
- 管理人员有义务向使用者介绍、说明实验室的菌种资源，并指导相关人员按照《乳酸菌菌种资源保藏管理规程》进行菌种分离、保藏等操作。
- 管理人员应督促和检查相关人员工作，定期检查菌种资源的品质，并对菌种进行定期的活化和复壮；
- 管理人员有义务对重点实验室菌种库中菌种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保证菌种资源不丢失；

3.3 出售规定

- 本着知识产权共享的原则，重点实验室具有良好工业性状和生产性能的乳酸菌菌株可供出售，按照国家和实验室相关规定，按质定价。
- 各相关人员不得私自出售菌种，菌种的出售必须经两位管理人签字，方可售出，否则需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3.4 交换和赠与规定

- 菌种是重点实验室的重要资源，本着科学交流，平等互利的原则，重点实验室的普通菌株可与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交换，或赠与其他人或机构；
- 重点实验室菌种库中的涉及专利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菌株不进行交换和赠与他人或机构。